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日，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制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孙庄街道仁桥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1772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86.63平方米。项目现有员工100人，年生产320天，三班制。项目投资10000万元，建成制线生产项目，年产涤纶丝5000吨、锦纶丝3000吨。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捻线机、倍捻机、络丝机、团机、络筒机；共四个生产车间，其中1号车间为预留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一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一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企业委托江苏叶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8月19日，项目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564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2019年8月20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5日竣工完成。2019年9月10日开始调试生产，2019年10月初进行验收自查工作，编制验收方案。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13日进行验收检测工作。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对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年产涤纶丝 5000 吨、锦纶丝 3000 吨）的其生产设备及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暂存于化粪池内。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建设项目安排职工用餐，厨房烹饪产生饮食业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标志标牌，建筑面积：50m²

危废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井；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气。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村委会清运。经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工艺废气。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尘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1152	69	0.080	0.4928	符合
SS		50	0.057	/	/
NH ₃ -N		15.4	0.018	0.0352	符合
总磷		1.07	0.001	0.0042	符合
总氮		20.8	0.024	0.0493	符合
动植物油		0.29	0.0003	/	/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制线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
- 2、加强危废管理，对危废收集、暂存、台账严格管控，转移进行网上申报。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一页）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制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赵生华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078297
陈品	江苏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张迪	南通中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12270446
孙成			15962292419

日期：2019年11月2日



海安市春华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